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融科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）的（安康市赴香港、澳门参加香港 2023 年国际茶展和美食博览会并开展系列经贸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康市赴香港、澳门参加香港 2023 年国际茶展和美食博览会并开展系列经贸活动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融科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融科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

日

